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濠建〔2024〕12号

关于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广澳港后方山体（含港区风电园）平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广澳港后方山体（含港区风电园）平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拟投资117500万元，在濠江区人民政府170°方位平距约7.1km处实施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广澳港后方山体（含港区风电园）平整工程，作为广澳港三期建设前期工程，主要进行土地平整、地面清障、表土剥离，不涉及周边海岸线及海域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6.80万m²，前期已平整约7.25万m²，实际平整面积为79.55万m²，平整深度为+78.17m至+4.7m（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）；总挖方量为1387.7×10⁴m³，回填方量4.1×10⁴m³，剩余土石方进行资源化利用。项目施工爆

破采用浅孔爆破，场地内不设置炸药库，不进行土石加工生产，不设置弃渣场。

二、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广澳港后方山体（含港区风电园）平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汕环技评〔2024〕126号）的结论，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。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，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强化大气、噪声污染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